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20-057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346；证券简称：南大光电）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6月1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3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号：2020-033）。经审核发现，《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部分内容需要进行更正。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

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验证过程预计需要 12-18 个月，甚至更长的时间。

ArF(193nm)光刻胶除了产品开发技术突破难度大、工艺要求高、稳定量产周期较长等因素，后续是否能取得下游客户的订单，能否大规模进入市场仍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

(3) 当我国形成自己的本土化 193nm 光刻胶产品时，相应的国外垄断企业必然要启动反制机制以最大限度的力量阻碍我国自主独立产业链的发展。

综上，公司“ArF 光刻胶开发和产业化项目”未来仍面临诸多的技术挑战和市场压力，仍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除上述对《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票市盈率（动态）为 235.32，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

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